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10 August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七次会议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12 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8

合成生物学：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
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的专题
行动计划

合成生物学：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的专题行动计划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支持合成生物学领域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以促进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¹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三项目标的专题行动计划草案的情况³；

2.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6 条、第 18 条、第 19 条和第 20 条及其与合成生物学使用和应用的相关性以及专题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可能]相关性，从而支持在合成生物学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³ 见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8/3 号建议。

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活动，以促进执行《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⁴，

又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8](#) 号决定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21](#) 号决定，

1.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自愿基础上，]酌情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并根据合成生物学应用向环境释放的预先防范办法]，利用专题行动计划，支持在合成生物学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活动，以促进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酌情包括其关于商定条件的行动目标 17]；

2. 邀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⁵的缔约方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⁶[，包括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的缔约方以互不重复的方式利用专题行动计划，并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⁷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⁸互补和协调；

3. 邀请缔约方在制定、更新和实施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以及在相关的部门政策、战略和计划中，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酌情考虑专题行动计划所载各项行动；

4.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国家法律，便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⁹的情况下，充分和有效参与执行专题行动计划；

5.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在规划执行专题行动计划的活动时，酌情考虑其他补充框架和准则¹⁰；

6. 邀请缔约方和区域组织酌情根据专题行动计划产出 1.1 项下所列指示性战略行动，评估能力并确定需求和优先事项，包括加强国家前景扫描、监测和

⁴ 专题行动计划将列入本决定附件一（见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8/3 号建议所载决定草案附件一）。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⁶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⁷ 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⁸ 第 [NP-5/3](#) 号决定，附件。

⁹ 凡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均指“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这三种表述。

¹⁰ 专题行动计划第五节提供了其他补充性框架和准则的例子。

评估的能力，以便根据国家和区域的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支持专题行动计划的调整和执行；

7. 邀请缔约方酌情与科技合作机制的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¹¹分享其在执行专题行动计划方面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以补充《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8. 邀请科技合作支持中心酌情促进专题行动计划的执行；

9.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公约》第 16 条、第 18 条和第 20 条，尤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技术和实物资源支持其执行专题行动计划；

[10. [邀请][请]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其他捐助方向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时提供新的、额外的、[充足的]、可预测的、容易获得的和[可持续的]的资金，支持其根据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执行专题行动计划，包括加强国家在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环境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监管监督方面的能力；]

11. 鼓励缔约方向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方的项目提交提案以支持执行专题行动计划，包括查明计划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国家和区域的调整情况¹²；

12.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自愿基础上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分享与执行补充《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的专题行动计划有关的信息；

13. 鼓励缔约方、国际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合成生物学方面的科学技术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以支持执行专题行动计划；

14.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合成生物学范围内能力建设和发展、获取和转让技术以及知识分享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最佳做法和所吸取经验教训的信息；

15.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汇编上文第 14 段所提到的国家及区域经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作为支持专题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资源；

¹¹ 见第 16/3 号决定，附件一。

¹² 见专题行动计划产出 1.1。

(b) 利用上文第 12、14 和 15(a)段所提到的信息，充实秘书处网站上关于专题行动计划的部分¹³，以促进与执行专题行动计划有关的能力建设与发展、技术获取与转让以及知识共享；

(c) 便利能力建设与发展和知识共享活动，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妇女和青年而言，以促进专题行动计划的执行；

[(d) 建立一个[自愿监测机制，用于跟踪][在自愿基础上监测]专题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酌情考虑生物安全、生物安保、环境风险评估、监管因素以及更广泛的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

¹³ 见 www.cbd.int/synbio。